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32號

原告 林美蓮

被告 陳柏宇

洪曉珊

林宏璋

林契豪

陳泓林

陳端圓

蔡廷佑

余念政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
法官 楊惠芬

法官 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姿靜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